

#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招自然资规发〔2020〕67号

签发人：侯福江

##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各自然资源所：

为适应新的自然资源执法形势，制订了《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28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行为,保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行使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权的单位或组织,下同)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是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合法性和合理性原则,对违法行为做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行为。

第四条 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按照合法、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先行的原则。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对于轻微的违法行为,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主动改

正的，能通过教育解决的，原则上不予处罚。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

第六条 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与行为人受到的处罚相比，畸轻或畸重的；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行为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基本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差异较大的；

（三）依据同一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的同类案件中，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基本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差异较大的。

##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实施行政处罚：

（一）同一行为违反两个以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依据不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分别处罚。但一个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已经给予处罚的，其他执法部门不再给予相同种类处罚；在依法给予其他种类处罚时，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一个或多个从重、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其主要情

节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四）对轻微和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单处处罚；对较重和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并处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 （二）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
- （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
- （二）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同一当事人两次（含）以上实施同一性质违法的；
- （二）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三）违法行为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
- （四）以暴力或其他威胁方式抗拒、阻挠执法的；
- （五）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的；
- （六）经依法制止，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致使危害后果进一

步扩大的；

（七）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的，应当立即指派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执法人员应当全面收集当事人是否具有不予、从轻、从重等处罚情节的证据。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提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建议，并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三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必须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确定。

第十四条 裁量实施标准和理由不符合本基准规定的，不得通过审核，不得下达案件处罚文书。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以下行为可以认定为行政裁量不当：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可以确定合理整改期限而未确定的；

（二）确定的整改期限明显不合理的；

（三）处罚的幅度超越规定的裁量权限的。

第十六条 因行政裁量不当，构成执法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裁判变更、撤销的；

(二)行政处罚案件在上级部门执法监督检查中被确认为行使裁量权不当的;

(三)引起当事人投诉,投诉情况查证属实,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发现行政处罚裁量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纠正。

第十八条 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采取考核、检查、行政复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下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不当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裁量权的,由有行政处分权的部门依法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裁量时统一遵守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没有规定的情形,应当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确定的原则进行行政处罚裁量。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参照本办法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内,对行政违法相对人适用相对较重的处罚;所称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内，对行政违法相对人适用相对较轻的处罚。

附件：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基准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28日

---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第一部分 土地行政处罚

#### 一、非法占用土地

##### （一）处罚依据

1.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3.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原）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

2. 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但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1）未供先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5 元以下的罚款；

（2）边报边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但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

（3）未报先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但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破坏耕地

### （一）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

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原）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破坏种植条件的，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下的罚款。

2.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破坏种植条件的，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三、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 （一）处罚依据

1.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依照《土地管理法》（原）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下。

3.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4.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可处土地复垦费 1 倍以下的罚款。

2.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临时占用基本农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可处土地复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四、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的，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

## （一）处罚依据

1.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

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原）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涉及国有土地 10 亩以下的；临时用地期满不归还，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10 亩以下的；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用于非经营性用地 10 亩以下的，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

2.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涉及国有土地 1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临时用地期满不归还，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1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或非法占用耕地 5 亩以下的；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用于非经营性用地 10 亩以上 50 亩以下，或经营性项目用地 1 亩以下的，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25 元以下的罚款。

3.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涉及国有土地 50 亩以上的；临时用地期满不归还，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50 亩以上的，或非法占用耕地 5 亩以上的；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用于非经营性用地 50 亩以上，或经营性项目用地 1 亩以上的，处以每平方米 25 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 五、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 （一）处罚依据

1.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原）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50%以下。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公益性用地的，处以违法所得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

2.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工业用地的，处以违法所得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工业以外经营性用地的，处以违法所得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4.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非建设用地改为公益性建设用地的，处以违法所得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5.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非建设用地改为工业用地的，处以违法所得 10%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

6.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非建设用地改为工业以外经营性用地的，处以违法所得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 六、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

### （一）处罚依据

1.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非法收入在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2. 非法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3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

3. 非法收入在 30 万元以上的，并处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 七、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集体土地

### （一）处罚依据

1.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原）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5%以上 20%以下。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非法出让、转让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足 10 亩，或者其他土地不足 30 亩；非法出租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足 30 亩，或者其他土地不足 60 亩，处以非法所得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2. 非法出让、转让基本农田不足 10 亩，或者非法出让、转让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10 亩以上不足 30 亩，或者其他土地不足 60 亩；非法出租基本农田不足 30 亩，或者非法出租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足 60 亩，或者其他土地不足 100 亩，处以非法所得 10%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3. 非法出让、转让基本农田 10 亩以上，或者非法出让、转让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30 亩以上，或者其他土地 60 亩以上；非法出租基本农田 30 亩以上，或者非法出租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60 亩以上，或者其他土地 100 亩以上，处以非法所得 1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 第二部分 地质矿产行政处罚

### 一、无证采矿

#### （一）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和其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以下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能够计量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的，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1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2.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25%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3.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无法计量的，处以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

1. 露天开采面积不足 200 平方米的或地下开采采空区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露天开采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或地下开采采空区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越界采矿

### （一）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30%以下的罚款。”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能够计量越界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的，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 10% 以下的罚款。

2.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并处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3.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4. 两年内因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受过两次行政处罚，再次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越界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无法计量的，处以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对实行巷道开采，越界巷道在 50 米以内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越界巷道在 50 米以上 200 米以下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越界巷道在 200 米以上的，可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实行露天开采，越界开采的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越界开采的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破坏性采矿

#### （一）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 以下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破坏的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10%—25% 的罚款。

2. 破坏的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25%—50% 的罚款。

3. 破坏的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 的罚款，并吊销采矿许可证。

### 四、无证勘查和越界勘查

#### （一）处罚依据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勘查工作区范围在 1 平方千米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勘查工作区范围在 1 平方千米以上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首次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2 次以上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

### （一）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没有进行实质性采矿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已进行实质性采矿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

#### （一）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初次违法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次违法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次违法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2. 实际投入不到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 50% 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实际投入达到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 50% 但不到 100% 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 3 个月内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3 个月后仍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不按照规定公示或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 （一）处罚依据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 号）第二十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矿业权人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矿业权人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通过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恶劣影响或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八、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 （一）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导致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识的使用效能受到影响的，责令限期恢复，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导致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识的使用效能完全受到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一）处罚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 个月内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2 个月内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2 个月以上不改正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 （一）处罚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治理所需费用在 20 万元以内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治理所需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3. 治理所需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

#### （一）处罚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未经批准，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削坡、爆破、进行工程建设及其他活动，经制止，立即停止工程建设，及时整改的；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批准，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削坡、爆破、进行工程建设及其他活动，诱发了地质灾害，造成一定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批准，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削坡、爆破、进行工程建设及其他活动，经制止，拒不停止，造成地质灾害，后果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部分 测绘行政处罚

#### 一、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不属于重复建立的，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能够在限期内补办审批手续的，免于经济处罚；逾期拒不补办的，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未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不属于重复建立的，责令采取有效措施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并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属于重复建立的，责令停止建立，可以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未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属于重复建立的，责令停止建立，可以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

### （一）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2. 《基础测绘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违法所得在 0.5 万元以下的，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至 1.2 倍的罚款。

2. 违法所得在 0.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并处以违法所得 1.2 至 1.5 倍罚款。

3.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并处以违法所得 1.5 至 1.8 倍的罚款。

4. 违法所得在 25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违法所得 1.8 倍至 2 倍的罚款。

## 四、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违法转包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约定报酬在 1 万元以下的，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至 1.2 倍罚款。

2. 约定报酬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并处以违法所得 1.2 至 1.5 倍的罚款。

3. 约定报酬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至 1.8 倍的罚款。

4. 约定报酬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违法所得 1.8 至 2 倍的罚款。

五、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备案的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备案的且逾期不改正的，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涉及 1 个基准站，处以 10 万元罚款。
2. 涉及 2—3 个基准站，处以 20 万元罚款。
3. 涉及 3 个以上基准站，处以 30 万元罚款。

## 七、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

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未实际使用的，处以 30 万元罚款。
2. 仅内部使用未向社会提供服务的，处以 40 万元罚款。
3. 向社会提供服务的，处以 50 万元罚款。

八、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或者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 （一）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3.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较小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在造成影响的范围内消除影响。能够在限期内按照要求办理的，免予经济处罚；逾期拒不按照要求办理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较大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在造成影响的范围内消除影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重大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在造成影

响的范围内消除影响，可以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九、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拒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测绘项目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拒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测绘项目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损毁测量标志、危害测量标志安全或者影响使用效能、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拒不支付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对测量标志（含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轻微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能够在限期内按照要求整改的，免于经济处罚；逾期拒不按照要求整改的，可以并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完全损毁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特别是造成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设施损坏的，或者拒绝支付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用，属于国家等级以下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完全损毁或者失去使用效能，擅自拆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设施等

测量标志，或者拒绝支付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用，属于国家等级以上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可以并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部分 规划行政处罚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 （一）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一）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的；

（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或者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

(三)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擅自新(改、扩)建,或者利用建设项目擅自新(改、扩)建的;

(四)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或者导致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

(五)侵占现状以及规划确定的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不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经改正或变更符合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5%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

2.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但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可以拆除但逾期不拆除的,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 (一)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

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对规划实施未造成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可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3 倍以上 0.6 倍以下罚款。

2. 对规划实施造成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可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6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逾期未达到一个月仍未补报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逾期超过一个月及以上仍未补报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